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83)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1 序言

- 1.1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1.2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聯交所公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採納如本文所載的職權範圍。
- 1.3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負責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責。
- 1.4 董事會將省閱並考慮批准提名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

2 職責及權限

2.1 提名委員會將負責:-

- 2.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1.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2.1.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2.1.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2 提名委員會應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3 成員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
- 3.2 彼等的任期由董事會釐定。
- 3.3 提名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組成，或由一定人數的董事組成，惟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名單須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年報內。

4 秘書

- 4.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正式委任之人員。

5 會議

-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於諮詢提名委員會成員後，將釐定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
- 5.2 提名委員會秘書於諮詢管理層成員後，將制訂提名委員會會議議程。
- 5.3 提名委員會將會發出每次會議上將予討論事項的會議議程。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權在知會提名委員會秘書後，在提名委員會會議議程內加入與提名委員會有關的其他事宜。
- 5.4 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由提名委員會秘書（或他/她的代表）或提名委員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員編製。

- 5.5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開會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6 除本職權範圍所載者外，提名委員會須就提名委員會的程序採納其認為適合的程序及原則。

6 報告程序

- 6.1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 6.2 提名委員會須向本公司股東編製一份有關其角色及事務的報告，以供載入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年報內。
- 6.3 公司秘書將負責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解釋提名委員會之角色以及董事會授予提名委員會的權力。

7 修訂

- 7.1 有關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一律須經董事會授權進行。

- 完 -